

# 单位用户正式用水申报一次性告知书

尊敬的用水申请单位：

为顺利推进您建设项目的供水接入，现将正式用水申报关键节点的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 一、 工作流程与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全市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新装、扩容等服务的供水接入工程。**

序号	类别	流程与时限
1	无需建设专用外线管道工程 (指申请水表口径小于 DN50mm 的用户，以下简称“无外线工程”)	前置服务 报装受理 (≤1 天) → 接入通水 (≤2 天)
2	需建设专用外线管道工程 (指申请水表口径大于等于 DN50mm 的用户，以下简称“有外线工程”)	前置服务 报装受理 (≤1 天) → 接入通水 (≤4 天)

备注：小型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申请水表口径 DN50mm 及以下），接入通水 (≤2 天)

## 二、 相关流程和内容说明

### (一) 前置服务

我司收到“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的建设项目信息后，将主动安排工作人员与您联系，为您提供供水接入的前期技术指导和用水业务服务，主要包括：用水咨询、准用户信息登记、接驳意见确认、供水方案审核、供水接入管道及附属设施施工等。

#### 1、接驳意见确认

在工程建设项目供水接入前夕，我司将与您预约时间，组织联合现场接驳勘查。根据您的用水需求及现场市政供水管网条件，向您提交《接驳方案意见单》。

如您的用水量、用水功能、建设规模等影响接驳方案的重要因素有变更，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资料，我司将尽快为您修改或重新编制《接驳方案意见单》。

《接驳方案意见单》的有效期为 1 年，即自我司出具《接驳方案意见单》之日起至您申请管道接通之日的间隔期不应超过 1 年，如上述间隔期超过 1 年，请您重新办理用水申请手续。

#### 2、施工信息报备与施工过程检查

根据我司出具的《接驳方案意见单》，您可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市政给水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监理单位（市政乙级及以上资质）进行供水接入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开工前，请您将供水接入工程施工图、施工及监理单位委托书、施工及监理单位资质信息、工程开工报告、管材及配件信息等资料送至我司报备和审核。如因您自身原因需要变更设计及其他施工信息的，请您及时将变更后的文件再次报备。

您自行采购供水接入工程的管材、配件、设备须符合厦门水务集团《合格供应商名录》（年度）的品牌及相关技术要求，《合格供应商名录》（年度）由厦门水务集团发布、更新。

---

为明确供用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履约行为，我司将与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签订书面的《城市供用水合同》及《小额支付定期借记结算水费协议书》。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运行及饮用水卫生关系到全市人民的用水安全，按照相关条例等文件要求，在施工期间，我司有义务根据项目备案的施工图纸及施工信息，对供水接入工程选用的材料进场检验、隐蔽工程等内容进行**事中检查**，请您自觉配合相关工作。

为顺利推进您的工程建设，请您及时向我司办理《水源开口接通方案》和《应急供水保障预案》审核、水表安装等相关手续。

根据相关规范及法规，给水管道在并网运行前需进行冲洗与消毒，经检验水质达到标准，且水压试验合格后，方可允许并网通水投入运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请您在完成上述合同及协议签订后，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向我司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工程竣工后尽快组织我司及相关参建单位进行现场验收。若验收未通过，需按要求完成整改后再行验收。

## **(二) 供水接入**

### **1、报装受理**

前置服务完成后，您可向我司提出正式用水报装申请。我司受理用水报装渠道：市区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各辖区营业厅、水务热线服务电话、水务官网、水务微信公众号、I 厦门、闽政通等。

材料：《给水申报审核表》(加盖单位公章)

按照信用受理机制的原则，我司实行“容缺办理”机制，根据申报单位的承诺，先行办理用水业务。相关资料需在接入通水前完善。

### **2、接入通水**

项目供水管道施工(含项目内部及接驳工程)依相关规定完成后，我司进行现场查验，经查验合规的项目方可通水。

## **三、一站式专业化服务**

1、为了更好的保障您的用水安全，**我司接受用户委托**(填写《新装获得用水项目任务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为建设项目提供供水接入设计、施工、监理的**一站式服务**，并同时代办城市道路及绿化挖掘占用审批和供水工程建设有关业务。

2、在您供水接入的全过程，我司将有“**获得用水营商专员**”为您服务。

## **四、其他事项**

①所有工程建设项目不得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违规用水。若发现用水申请人及相关关联的单位存在违章用水或欠缴水费等情况，将暂停现有申请用水业务，须待整改后方能继续办理。

②咨询服务部门：厦门水务集团售水公司

联系电话：

---

本人已收到并知悉《单位用户正式用水申报一次性告知书》的内容。

用水申请人(签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